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385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2TNVS）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更新之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」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40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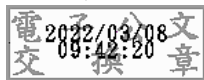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手冊內容包含「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」及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各縣市心理健康資源盤點表」，供各單位於面對自殺意念者時參考運用，落實「自殺防治、人人有責」，由原體系提供情緒支持，強化民眾社會支持網絡，連結民眾所在服務體系資源；另手冊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，歡迎加以運用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902-58377-107.html>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自殺防治/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）。

三、次按自殺防治法第11條所列之責任通報人員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)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，不含「自殺意念」)時，應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(下稱本系統)。

四、本系統以「自殺行為(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」為線上通報對象，非「自殺意念」通報，如民眾已有實際行動，或已表達有具體計畫(時間、地點)、準備好自殺工具，但並未自殺身亡，則已屬自殺企圖之範圍，應至本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